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市财发〔2017〕83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转发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取消 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市属（管）各公立医院：

为推进我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根据市政府《关于西安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77号）和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办公室《西安市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意见》（市价发〔2017〕43号），我市从4月1日起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同步调整部

分医疗服务价格，为确保工作落实，现将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意见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4号）转发你们，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财政补偿范围。市政府举办二级以上（含二级）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由市财政按要求进行分类补偿；其他中央、省级、军队及国有企业所属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由办医主体承担；实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区县公立医院仍按《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县级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经费补偿的意见〉的通知》（市财发〔2012〕288号）执行；区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时加挂区医院牌子已享受基层医疗机构补偿政策的，仍执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

二、关于财政补偿意见。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所减少的合理收入，原则上按照医疗服务调价补偿90%、同级财政补偿5%、医院加强成本核算承担5%的比例分担。同时对未按照基层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综合补偿的市第九医院和市阎良铁路医院所属铁路沿线卫生所（站），以及新开业的市第三医院，给予适当补助。今后我市新建医院均照此标准执行。

三、关于财政补偿办法。市财政按照2016年度卫生决算报表中的公立医院药品销售和药品加成收入数据，以及中省市明确的补偿比例，测算确定补偿数额后，一定不变，纳入年度预算安

排。由市卫生计生委根据调价补偿具体情况，采取分类补助办法，拟定分配意见，对调价补偿率落实到位的医院可不予补偿，对调价补偿率低的医院可以倾斜补助，由市财政审核后按照“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办法下达各医院。

四、加强考核检查。市和区县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陕西省卫生计生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加强对各级公立医院的考核，财政补偿资金要与公立医院考核结果挂钩，对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及其他医改政策、要求落实不到位的，相应扣减补偿资金，用于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绩突出单位的奖励，以支持、保障医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4月27日